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的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的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¹，属于批发业：承接企业为宁夏奕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.06 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奕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奕昇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